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12號

原告 張烽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潛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寶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貨櫃車駕駛職務，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0,400元（含底薪26,400元、全勤1,600元、誤餐費2,400元），另按每日完成趟數加計獎金（每日前三趟每趟600元、第四趟起每趟1,100元），並於次月10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薪資。然而，被告公司負責人甲○○於112年6月13日在公司line群組中片面公告追溯自6月1日起調降薪資，將完成趟數獎金調降為每月未達

70趟每趟500元每日第四趟1,000元、刪除全勤獎金及誤餐費、增加安全獎金5,000元（須每月無交通違規事件），並於112年7月10日即按調降後薪資發給，且原告薪資除因調降薪資短少7,000元外，另遭扣款2萬元，經原告詢問被告公司負責人表示係扣車輛剎車維修費用。

(二)基上，被告公司片面調降薪資並扣發原告112年6月份部分薪資，且未依約給付薪資，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原告爰於112年7月13日以存證信函，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並於112年7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上亦再次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之意思，兩造勞動契約業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再者，原告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業給付，經勞工保險局回覆因被告公司積欠111年1月至112年6月期間保險費故暫行拒絕給付，惟被告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每月扣勞保自付額並未繳交勞工保險局，係受有不當得利，故提起本件訴訟。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6月份工資28,250元、7月份工資24,573元、資遣費30,278元、代扣勞保自付額6,455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三)併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9,55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開立記載離職事由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111年12月至112年6月份之薪資明細暨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公司LINE群組對話紀錄暨薪資制度更改之公告內容、煞車扣款之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郵局第362號存證信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等影

01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5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2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
04 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05 (二)就積欠工資部分：

06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
07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片面更
08 改計薪方式，致有薪資差額8,250元及不當扣款20,000元，6
09 月份短少薪資共計28,250元，及7月份薪資差額24,573元，
10 合計為52,823元一節，業經提出薪資明細暨帳戶交易明細、
11 被告公司LINE群組對話紀錄暨薪資制度更改之公告內容、煞
12 車扣款之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也未提出任
13 何答辯，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堪信為真正，依照上
14 述法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

15 (三)就資遣費部分：

- 16 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8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0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21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22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3 2.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片面調降薪資並扣發原告112年6月份部分
24 薪資，且未依約給付薪資等情，故於112年7月13日以存證信
25 函表明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雙方勞動契約，
26 並請求資遣費等語，應認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27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第6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
28 令）終止勞動契約，自得請求資遣費。原告自111年9月1日
29 起任職至112年7月13日止，平均薪資為69,348元（計算式：
30 66,350+66,000+73,400+67,100+68,100+75,140=416,090
31 元，416,090元÷6=69,348，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年資為

01 10月又13日，資遣基數為313/720【計算式： $\{0+(10+13/3$
02 $0)/12\} \div 2$ 】，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0,147元【計算式： 6
04 $9,348 \text{ 元} \times (313/720) = 30,147 \text{ 元}$ ，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05 計】，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則為無理由，無法准許。

06 (四)就勞保自付額部分：

07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
09 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
10 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
11 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20，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70，其餘百
12 分之10，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
13 負擔；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第16條第1項規定
14 限期繳納者，得寬限15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
15 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
16 納費額百分之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
17 之百分之20為限。加徵前項滯納金15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
18 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勞工保險條例
19 第15條、1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2. 查本件原告雖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函文主
21 張被告公司積欠111年1月至112年6月期間保險費，卻於原告
22 任職期間每月扣勞保自付額並未繳交勞保局，係受有不當得
23 利，請求勞保自付額6,455元等語，惟被告為原告即被保險
24 人投保勞保，原告依法即有負擔部分保險費之義務，是被告
25 向原告代扣勞保自付額，並未使原告受有損害；而被告雖未
26 依期限內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惟依上述勞工保險條例規
27 定，應由勞保局依法向被告加徵滯納金及訴追，此與原告負
28 有繳納勞保自付額之義務，互不抵觸，且原告亦自述其並未
29 向勞保局繳清上述未繳月份之勞保自付額，是以，原告並未
30 受有損害，自無適用不當得利之規定以為請求，則原告請求
31 勞保自付額6,455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就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2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3 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
04 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
05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06 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07 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
08 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
09 職證明書，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11 段、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就業保險法第1
12 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2,970元（積欠工資
13 52,823元＋資遣費30,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1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22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許 慧 禎